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導護實施作法

壹、依據：

本校 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維護本校國高中同學之上學交通安全，特編組學生交通安全糾察隊及值週導護人員，執行交通安全導護工作。

參、實施方式：

一、編組學生交通安全糾察隊：

由高一各班推選品德良好，具服務熱忱之學生擔任交通糾察隊並施以勤務講習、指揮實務、交通安全維護等訓練，協助交通安全管制、糾察及交通安全宣導。

二、由學務處編組值週導護人員，督導同學遵守交通規則、協助交通安全維護及指導學生交通服務隊值勤注意事項。

肆、實施內容：

一、執勤時間：

1. 學生交通安全糾察隊：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止，每週一及週五 0730 時至 0800 時；每週二至週四 0700 時至 0730 時，編組人員詳如附件一（交通糾察值勤表）。
2. 值週導護師長：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止，每週一至週五 0700 時至 0800 時，編組人員詳如附件二（值週導護輪值表）。

二、執勤地點：

1. 健康路 325 巷（大門口）5 員（含師長、班長及小隊長各 1 員）。
2. 寶清街 4 員（含師長 1 員）。

三、執勤裝備：

1. 學生交通安全糾察隊：反光帽、反光背心、安全哨子、交通旗桿，視天候狀況穿著雨衣及雨鞋套。
2. 值週導護師長：反光背心、交通指揮棒。

四、執勤訓練與勤務交接：

1. 勤前訓練：學生勤前由承辦人於周五（遇假日則提前）中午集合學生實施勤務分工（如附件二）及講習，詳如附件三（交通糾察隊值勤規定和訓練課程內容）。
2. 指揮實務、交通安全維護等訓練：利用勤務交接時，由兩班學

生於星期一交接（交接前 15 分由原班級執行，接任班級實施觀摩，後 15 分由接任班級執行，前任班級給予經驗指導）。

3. 平時訓練：出隊時由大門口導護師長於川堂實施勤前任務提示，收隊時由校門口導護師長實施勤後檢討，並配合值勤時由導護師長針對執行狀況給予即時指導。

4. 值週導護師長：於開學前由生輔組長實施勤前重點說明，各值勤人員於輪值前自行擇乙日至導護路口觀摩乙次。

五、執勤方式：

1. 學生交通安全糾察隊週一、五於 0725 前著裝完畢並於穿堂集合，0730 準時出勤，並於 0800 收隊；週二至週四則在 0655 前著裝完畢於穿堂集合，0700 準時出勤，並於 0730 收隊，執勤時須穿著反光背心等裝備，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

2. 集合時由班長（或代理人）實施人員點名，確實登記人員到勤、著裝等狀況。

3. 如遇本校學生交通違規情事（如闖紅燈、不走行人穿越道）、不聽勸告或禮節不週者，請立即向導護師長反應，由師長制止並將其班級、學號、姓名、違規事項登記交由承辦人員，俾利後續學生輔導及執行交通安全再教育工作。

4. 值勤完畢將帽子、交通旗桿放回定位擺放整齊，反光背心摺疊放置值勤室櫃子。

伍、獎懲：

一、每週無遲到及服儀整齊同學記嘉獎兩次（或公共服務 2.5 小時）。

二、曠職（於出勤 15 分鐘後到）1 次扣 1 點、遲到（出勤 15 分鐘內到）1 次扣 0.5 點，累計 1 點記警告乙次。

陸、其他：

一、交通安全業務承辦人得每週不定時前往各路口，實地了解交通安全服務隊與導護師長勤務配合狀況。

二、交通安全業務承辦人得彙整導護工作狀況並記錄於軍訓工作日志工作日志，並陳校長核定備查。

三、由交通安全業務承辦人管制交通安全違規後續學生輔導及交通安全再教育工作執行狀況。

四、交糾學生各項理賠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相關子法與保單條款規定申請（承保公司國泰人壽，執勤裝備於損耗時檢討學校相關事務經費支應）。

柒、本實施作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另行補充之。

附件一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糾察值勤表								
週別	起迄日期	班級	值勤人員座號					備考
			班長	副班長	小隊長	校門口	寶清街	
1	0831-0907	二誠	22	30	32	4、22、29	31、35、36	
2	0907-0911	一忠	17		2	12、16、28	20、23、27	
3	0914-0921	一忠		30	2	12、16、28	20、23、27	
4	0921-0926	一孝	8		15	12、19、20	4、11、16	
5	0928-1005	一孝		23	15	12、19、20	4、11、16	
6	1005-1009	一仁	22	17	24	1、19、32	4、18、33	
7	1012-1019	一仁	22	17	24	19、25、32	4、18、33	
8	1019-1023	一愛	27	28	2	16、22、25	10、13、26	
9	1026-1102	一愛	27	28	2	16、22、25	10、13、26	
10	1102-1106	一信	22	2	3	18、22、25	9、19、30	
11	1109-1116	一信	22	2	3	18、22、25	9、19、30	
12	1116-1120	一義		28	30	2、31、33	10、15、27	
13	1123-1130	一義	17		30	2、31、33	10、15、27	
14	1130-1204	一和	30	18	31	19、24、25	3、5、16	
15	1207-1214	一和	30	18	31	19、24、25	3、5、16	
16	1214-1218	一平	19		15	8、10、20	21、22、34	
17	1221-1228	一平	19		33	2、3、23	9、16、30	
18	1228-0101	一恭		15	18	27、31、32	24、33、35	
19	0104-0111	一恭		17	1	27、31、32	21、23、29	
20	0111-0115	一誠	22		21	4、26、29	7、8、19	
21	0118-0120	一誠		31	18	3、16、32	5、10、19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值週導護輪值表

週次	輪值日期	校門口	寶清街口	校園巡查
1	08/31~09/04	值週教官及學創人力 /生輔生教組長	蘇庭億	校長、主教、總務主任、學務主任
2	09/07~09/11		潘郁凱	校長、主教、總務主任、學務主任
3	09/14~09/18		陳美宇	校長、主教、總務主任、學務主任
4	09/21~09/26		黃敏銓	校長、主教、總務主任、學務主任
5	09/28~10/02		李欣隆	校長、主教、總務主任、學務主任
6	10/05~10/09		胡瑄	校長、主教、總務主任、學務主任
7	10/12~10/16		陳怡靜	校長、主教、總務主任、學務主任
8	10/19~10/23	週一 蔡松玲 教官	蘇庭億	校長、主教、總務主任、學務主任
9	10/26~10/30	週二 林昇諺 學創	潘郁凱	校長、主教、總務主任、學務主任
10	11/02~11/06	週三 李瑩瑩 學創	陳美宇	校長、主教、總務主任、學務主任
11	11/09~11/13	週四 林昇諺 學創	黃敏銓	校長、主教、總務主任、學務主任
12	11/16~11/20	週五 李瑩瑩 學創	胡瑄	校長、主教、總務主任、學務主任
13	11/23~11/27	生輔組長- 校門口巡視 班級巡查 校園周遭環境巡邏	陳怡靜	校長、主教、總務主任、學務主任
14	11/30~12/04		李欣隆	校長、主教、總務主任、學務主任
15	12/07~12/11		蘇庭億	校長、主教、總務主任、學務主任
16	12/14~12/18		潘郁凱	校長、主教、總務主任、學務主任
17	12/21~12/25		陳美宇	校長、主教、總務主任、學務主任
18	12/28~01/01		黃敏銓	校長、主教、總務主任、學務主任
19	01/04~01/08		陳怡靜	校長、主教、總務主任、學務主任
20	01/11~01/15		胡瑄	校長、主教、總務主任、學務主任
21	01/18~01/20		李欣隆	校長、主教、總務主任、學務主任

【交通糾察隊值勤規定和訓練課程內容】

壹、服儀部分

- 一、值勤時一律穿著學校冬（夏）季制服或運動服，並視天候添加衣物（毛衣或外套）。
- 二、須戴交通糾察隊制式帽子。
- 三、雨天時須穿著雨衣，請視天候狀況應變，下雨天著雨衣可不戴帽子，雨衣擺放位置請班長交接時告知。

貳、值勤部分

- 一、不可遲到。（週一、五 0730 時準時出勤，0800 時收隊；週二至週四 0700 時準時出勤，0730 時收隊，無遲到及服儀整齊之小隊全員加記嘉獎兩次，曠職 1 次扣 1 點、遲到 1 次扣 0.5 點、累計 1 點警告乙次）
- 二、值勤時態度須嚴肅，內心保持輕鬆，嚴禁和同學打鬧嘻笑或勾肩搭背。
- 三、同學勿擅自更換哨位，若遇不可抗拒情形時（如：有貨車裝卸貨），可向導護老師反應再行更換。
- 四、任務說明：
 1. 隊員早上 0700 於穿堂集合完畢，依值勤位置排成兩行。
 2. 由各小隊長分配裝備，並統一檢查服儀。
 3. 服裝整齊後出發，行進間須抬頭挺胸，左手持交通桿，右手敬禮，小隊長口令「起步走」同學先跨出左腳，行進時時腳步一致。
 4. 班長負責點名，隨時掌握出勤情況，請假的同學須事先告知班長。
 5. 出校門時，按順序出發（寶清街→校門口）。
 6. 統一由左腳先走，左手拿交通指揮桿，旗子立桿向上（不可揮舞或橫桿避免危險）。
 7. 行進時，小隊長於隊伍最前面，短桿在前，長桿在後。
 8. 就值勤定點後，採稍息站法。
 9. 哨音說明：下桿 - 1 長 1 短（哨音結束後始操作）
收桿 - 1 短
收隊 - 3 短
 10. 班長、副班長採機動式值勤，互為代理人。
 11. 收隊時須將旗子捲收好，隊形整齊返校（寶清街→校門口）。
 12. 進校門由小隊長喊口令行舉手禮（舉右手，五指併攏伸直，食指輕倚帽沿），後喊禮畢（手放下）。
 13. 背心用固定的摺法摺好後交給各隊的小隊長，由小隊長歸還。

參、安全及注意事項

- 一、注意值勤精神，避免有吃東西、站姿不良、靠在電線桿、滑手機等影響值勤工作情事，致注意力分散而肇生危安事件，並時刻提醒自身為學校代表，實施自我要求。
- 二、校門口有紅綠燈，小隊長依號誌吹哨，以同學安全第一，若有車輛暴衝，隊員可先擋人讓車先過；並將硬闖車輛車號記下，由師長向交通隊告發。
- 三、小隊長需注意校門口對向車道，視行人狀況於號誌變換紅燈前且無人狀況時提前讓車輛左轉。
- 四、寶清街為最大路口，下橋車速快，通行學生量大，同學須注意導護老師哨音並注意自身及同學安全。
- 五、有特殊情況立即告知導護老師，例：酒醉者或鬧事的行人或駕駛等務必遠離，並告知師長。
- 六、擋車同學須注意自身安全；擋人同學起桿聽哨音，放桿聽哨音外需再視現場行人判斷。
- 七、如遇本校同學交通違規情事（如闖紅燈、不走行人穿越道）、不聽勸告或禮節不週者，請立即向導護師長反應，由師長制止並將其班級、學號、姓名、違規事項登記交由承辦人員，進行後續學生輔導及執行交通安全再教育工作。
- 八、小隊長務必於執行勤務前領取安全哨子、熟悉哨音、口令及對講機的使用。

參、值勤室部分

- 一、書包及個人物品可整齊擺放於值勤室或教官室，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
- 二、值勤完畢後請將帽子及背心歸至定位。
- 三、值勤完畢後請將旗桿收妥歸至定位。
- 四、值勤完雨衣及鞋套須掛置衣架，旗桿攤開立於值勤室晾乾。
- 五、垃圾隨手帶走，保持值勤室清潔，人人有責！離開前請隨手關閉電源。